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電台政治廣告及贊助節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關於電台贊助節目及有政治色彩的廣告的現行規管制度，以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處理相關投訴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制度

2.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2)條訂明—

“經考慮[廣管局]根據第(1)款就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的申請而作出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3. 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19(1)(a)條，廣管局可不時發出關於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持牌人所廣播的節目及廣告的標準的業務守則。持牌人必須遵守有關業務守則，否則廣管局可施加懲處。有關聲音廣播材料的兩份業務守則為《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守則”）。

規管有關廣播內容的特定條文

4. 守則載有特定條文，規管電台播放政治廣告及贊助電台節目，詳情載於下文。

(A) 政治色彩的廣告

5. 根據《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第 5(a)段，廣告或廣告材料泛指任何包括在領牌服務內用以推銷某種商品或服務，或用以增進任何機構、商行或個人利益的材料，包括以文字及／或音響效果(包括音樂)，並以直接宣布、廣告口號、描述或其他形式播出的材料，以及在節目中宣傳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語句。

6. 至於政治廣告的規管，根據《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第 28 段，“除非得到廣管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訂立上述條文在政策方面的考慮是爲了避免讓較富裕的團體或人士藉著其財力優勢，透過電台廣告推廣其其政治立場。

(B) 節目贊助

7.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 50 段載列關於節目贊助的一般規定。重點如下：

- (a) 廣告與節目必須劃分清楚。如任何節目或其中部分由廣告商贊助、提供或建議，則應向聽眾清楚交代；
- (b) 持牌人對受贊助節目或節目環節的內容必須負責；以及
- (c) 節目或節目環節中可提及贊助商號的產品，但不可太過頻密，亦不可影響節目的趣味或娛樂成分。

8. 然而，有關的法例、業務守則或牌照條款均沒有特定條文規管帶有政治色彩的節目贊助或由政黨作出的節目贊助。

廣管局在處理相關投訴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9. 最近，廣管局接獲有關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領牌聲音廣播服務中播放的一系列電台節目的贊助及一個報時宣傳聲帶的公眾投訴。投訴人指電台播放這些材料構成有政治色彩的廣告，因而違反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中的相關規定。截至六月二日，廣管局就上述贊助節目及報時宣傳聲帶，分別接獲 906 宗及 322 宗公眾投訴。廣管局現正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的規定及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有關詳情列於下文 10 至 12 段。

10. 如果投訴涉及違反《守則》¹的規定，廣管局會展開調查。調查工作包括檢視遭投訴的廣播材料、要求有關廣播機構陳述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投訴分兩類程序處理：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根據獲授權力處理，以及轉交廣管局的投訴委員會處理。

(A) 影視處處長根據獲授權力處理的投訴

11. 就涉及《守則》規定的投訴，如果影視處處長認為表面證據不成立，會視作為理據不足的投訴。對於一些簡單而輕微違反《守則》的個案(例如偶然在中文字幕出現錯別字)，影視處處長會行使廣管局轉授的權力，按輕微違規方式予以處理，並勸喻有關廣播機構避免再犯。影視處處長每月均會向投訴委員會遞交報告，列明所處理的一切投訴，並送交廣管局作為參考。

(B) 轉交投訴委員會處理的投訴

12. 凡違規表面證據成立且非輕微違反的投訴，影視處處長會轉交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委員會會去信廣播機構，告知該機構有關投訴的內容，並請該機構向委員會陳述。投訴委員會會審慎考慮有關個案，然後向廣管局作出建議，包括適用的懲處。如廣管局的初步結論是有可能違規的情況，則會請有關廣播機構就其初步結論及建議的懲處作出陳述。廣

¹ 廣管局不會處理一些就節目內容提出的個人意見及一些不屬其管轄範圍內的投訴。如情況合適，當局會把這些意見及投訴的資料，轉交有關持牌機構參考。

管局在考慮廣播機構的陳述後，會對投訴作出最終決定，並將決定知會廣播機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